

# 西安医学院文件

西医发〔2018〕187号

##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科研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行政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落实上级部门科研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我校科研间接费用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经2018年11月2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抄送：校领导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印发

# 西安医学院科研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提高间接经费使用效益，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号）等相关管理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作为纵向科研项目任务承担、合作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科研仪器设备及科研场地，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二条** 间接费用的管理与使用遵循分类核定、比例控制、统筹安排、激励导向、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是间接费用统筹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

##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 间接费用预算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经费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比例的上限足额编制。项目经费管理部门没有具体规定，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自然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预算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

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陕西省财政资助项目为25%），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二）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预算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500万元的部分为13%。

（三）学校作为牵头单位的项目，间接费用如需向合作单位拨付，原则上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核定比例，并与合作单位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学校作为合作单位的项目，间接费用预算原则上按子课题经费占总项目经费的比例核定编制，并与牵头承担单位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

**第五条** 间接费用预算不予调整。

###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六条** 间接费用开支内容及分配比例

（一）科研公共成本补偿支出：用于补偿科研工作开展过程中，使用学校房屋设备资源，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的资金补偿。为支持学校纵向科研发展，科研公共成本补偿支出由学校负担，不从项目经费中收取。

（二）科研管理费：用于补充学校科研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项目申报、检查验收、成果评估、专家咨询、交流调研、差旅会议、图书资料、日常办公、交通、印刷等科研管理、组织、协调的工作经费。科研项目管理费占间接费用的30%

(学校 20%，二级单位 10%)。

(三) 绩效支出：用于项目组成员的奖励性费用。绩效支出为间接费用扣除科研管理费之后剩余的部分。

**第七条** 学校收到科研经费到款办理入账时，按照批复或约定的预算，以直接提取的方式将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间接费用随项目直接经费一并下达的，按照到账比例提取间接费用；间接费用与直接费用分别集中下达的，由科技处集中办理间接费用入账事宜。

**第八条** 学校科研管理费由财务处单独建账，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二级单位科研管理费划入各单位对应科研管理费账户，由其管理和使用。同一科研项目涉及校内多个二级单位的，以项目牵头二级单位为准。

**第九条** 绩效支出由财务处单独建账，按照《西安医学院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第四章 经费监管**

**第十条** 学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第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依据《西安医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明确各自在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与监督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均不得在

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对于间接费用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学校其他相关管理办法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若有与上级文件相抵触条款，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